（2023 年 7 月，第七期）

编委会

主　编：屠磊

副主编：丁峰、王竞、刘蓉蓉

责任编辑：刘蓉蓉、朱旻卿

目录

一、新法速递 3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
二、观点速递 14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 14
三、实务研究 39
企业合规管理基本问题研究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39

一、新法速递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布时间：2023.06.12

施行时间：2023.08.01

效力状态：现行有效

文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加强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央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纠纷案件是指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境内外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案件）。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持续加强案件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主动维权，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建立健全以案促管机制，及时发现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提质增效、稳健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中央企业案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法律、监督、追责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案件处理、备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重大案件的指导协调和督办。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六条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案件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报告，强化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

第七条 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案件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

问题，领导法务管理部门完善工作机制，指导所属单位加强案件管理。

第八条 中央企业法务管理部门负责拟订案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案件应对，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提出完善建议，选聘和管理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推动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中央企业业务和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与法务管理部门沟通可能引发案件的有关情况，配合开展证据收集、案情分析、法律论证、案件执行等工作，针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工作机制，推动以案促管。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案件管理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鼓励法务人员参与或者直接代理案件，持续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健全案件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职责范围、管控措施、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法律纠纷风险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分类制定防控策略，完善应对预案，有效防范案件风险。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案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全面调查了解案情，做好法律分析、证据收集等工作，规范参加庭审活动，加强舆情监测处置。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国际化经营实际，建立健全涉外案件管理机制，加大涉外案件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案件。同一中央企业所属单位之间发生法律纠纷，可以通过内部调解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案件预警机制，针对典型性和普遍性案件深入分析发案原因、潜在后果等，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切实采取防控措施。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历史遗留案件处理，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动态跟踪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案件加快解决。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处理完毕的案件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梳理案件管理经验，查找经营管理薄弱环节，通过法律意见书、建议函等形式，指导有关部门或者所属单位完善管理

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案件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实时监测的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案件情况，健全管理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增强案件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对案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研究分析，并于2月底前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案件综合分析报告。

第四章 重大案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明确重大案件标准，完善案件应对机制，加大处理力度，推动妥善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以下重大案件，应当自立案、受理或者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一）涉案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以上；

（二）涉案金额达到中央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且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件或者系列案件；

（四）涉及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

（五）其他涉及中央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重大案件报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案由、涉案金额、主要事实等基本案情；

（二）争议焦点、结果预判等法律分析意见；

（三）采取的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报备的重大案件处理完毕、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国资委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所属单位发生的、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的重大案件当事人、涉案金额、工作进展等信息进行汇总，按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

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加强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处理案件，依法维护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之间发生重大案件，鼓励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报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协调。

第五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完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制度，科学确定选聘方式，明确选聘条件、流程等，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监督，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切实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评价机制，根据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工作效果、资信状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风险代理，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综合考虑案件难易程度、涉案金额等，明晰风险责任，合理确定费用。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管理激励机制，明确条件和标准，对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部门、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或者个人在经营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对有关人员在案件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案件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令整改；对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案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1号）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布时间：2023.06.13

施行时间：2023.06.13

效力状态：现行有效

文号：金规〔20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和管理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防范企业集团经营风险向财务公司传导，引导财务公司坚持主责主业、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财务公司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财务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财务公司季度风险分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财务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

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

第六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等六个部分，分别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第七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满分为一百分，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分别为功能定位（15%）、资本管理（10%）、公司治理（20%）、风险管理（30%）、信息科技管理（10%）、集团经营与支持（15%）。在按照权重汇总形成总得分的基础上，根据评级调整事项对评级级次进行调整，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进行。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财务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和复评。

初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分析判断应当理由充分、分析深入、判断合理，综合非现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部门、信息科技监管部门和其他功能监管部门意见，准确反映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其中信息科技管理要素评价由各级派出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监管部门完成。

复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拟定具体程序并组织实施，原则上应当采取正式会议的形式，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各省级派出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辖内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复评结果以监管评级报告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初评与复评应当遵循评级尺度统一、公平公正等原则，复评结果对初评结果有调整的，应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被评级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反馈各省级派出机构。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将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财务公司通报，并在通报中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财务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的评级结果通报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通报财务公司所属集团，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

第十三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被评级财务公司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一）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二）核心监管指标出现重大变化；

（三）报送监管数据严重不实，或存在严重财务造假；

（四）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涉刑业内案件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出现流动性困境、信用危机等严重风险事件；

（六）出现严重不良舆情引发声誉风险事件；

（七）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财务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八）监管部门认定对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和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督促财务公司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实现问题应改尽改。财务公司不能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进度严重落后于整改计划的，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监管评级中按照评级调整事项的要求下调一个评定档次，如连续两年未完成整改的下调两个评定档次，以此类推，最低可下调至3B级。

第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线上化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5级和S级，其中1—3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

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1级，其中，95分（含）以上为1A，90分（含）至95分为1B；70分（含）至90分为2级，其中，80分（含）至90分为2A，70分（含）至80分为2B；60分（含）至70分为3级，其中，65分（含）至70分为3A，60分（含）至65分为3B；60分以下的为4级；财务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按照评级调整的相关要求直接划分为5级。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财务公司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衡量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功能发挥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监管评级为1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内部控制有效，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财务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财务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监管评级为2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对财务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财务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监管评级为3级的财务公司存在一些明显弱点，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对财务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财务公司存在的弱点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监管评级为4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部分风险问题突出，所属集团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否则可能

引发重大风险。

监管评级为5级的财务公司为高风险财务公司，其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产质量快速劣变，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风险外溢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督促财务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对监管评级为1级的财务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适当放宽监管周期、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市场准入、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2级的财务公司，应当根据评级档次，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度、力度，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及时发现财务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监管评级为3级的财务公司，应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密切跟踪研判集团及成员企业的经营及风险状况，加大对其高风险业务的监管指导，防范风险外溢，视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积极进行早期干预。

对监管评级为4级的财务公司，应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列为现场检查重点对象，限制其高风险业务活动，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并区分问题性质，依法采取要求集团母公司履行增资等相关承诺、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必要时暂停部分业务，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对监管评级为5级的财务公司，执行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财务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监管评级为1级、2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所有专项业务。

监管评级为3A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专项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监管评级为3B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专项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监管评级为4级的财务公司，只能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可视风险状况限制或暂停部分业务。

监管评级为5级的财务公司，只能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允许的存款、结算类业务。

第二十一条 监管评级下调不改变财务公司已获批的业务资格，但限制相关业务的开展。

对于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原存量业务不受影响，但不得新增。

对于票据承兑、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原存量客户对应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评级通报日该项业务余额，财务公司不得为其他成员单位新增办理上述业务。

对于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评级通报日对应业务余额。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在监管评级时应配置充足的监管资源，确保评级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将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会谈纪要等文件材料存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并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应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被评级财务公司及其集团母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披露。财务公司应严格限定评级结果用途，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监管评级，情节严重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财务公司的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可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对相关评级指标及评价要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第二十条所列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8号）同时废止。

二、观点速递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付金联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王斌主持。

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反复强调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和重要地位。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今天（7 月 31 日），最高法发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 11 个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这次发布的大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伪造企业印章罪一案，法院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联合检察院监督企业合规改革，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治理；综合考量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危害及企业合规整改等情况，依法对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既挽救了企业，又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实现涉企犯罪源头治理。通过这一典型案例，推动各级人民法院切实转变办案理念，治罪与治理并重，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二是运用禁令，及时制止造谣中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本次发布的小米公司诉网络侵权案，法院依申请及时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删除侵权文章及视频，防止进一步扩大对民营企业名誉权的损害，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恶意损害企业名誉权的司法态度，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是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今天发布的电力咨询公司与农业局合同纠纷案，法院判令农业局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有力执行措施，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在文旅公司一案中，法院判令违约国有企业依法承担

违约责任。通过这两个典型案例，推动各级人民法院有效落实平等保护原则，机关法人、国有企业违约毁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同样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四是依法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民营企业。这次发布的系列破产重整案，法院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改善企业流动性，“破产不停产”，在维持企业营运价值的同时，债权得到了高比例清偿，实现企业、上下游债权人、股东、职工和近10万名燃气用户双赢多赢共赢。通过这一系列典型案例，引导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使企业获得新生。

五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这次发布的案例中，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对案涉烂尾楼没有简单一拍了之，而是依法引资恢复项目建设，1472 套房产竣工交付，一揽子执结近 500 件关联案件，妥善化解了近900个债权人的8亿多元债权，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职工就业得以稳定。通过这一系列典型案例，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多做“放水养鱼”之事，少行“竭泽而渔”之举，在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能动司法，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目录

案例 1：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巨大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 2：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行为保全裁定

案例 3：沈阳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 4：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诉河南省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协议无效案

案例 5：涉“万糯 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例 6：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等破产重整系列案

案例 7：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案例 8：老河口市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案

案例 9：九江大洪钢铁有限公司经理刘某职务侵占案

案例 10：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东营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健康发展系列执行案

案例 11：唐山成唐商贸公司与天津喜津混凝土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一、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

案例 1

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巨大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 0212 民初 671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2 民终 3448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 4 月 14 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以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7 号文件明确，将东钱湖水上经营使用权授权给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公司）。2017 年底，宁波巨大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大公司）、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就共同开发东钱湖上水运动旅游特色产品展开磋商，并于 2018 年签订《尚水水上运动旅游体验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以“上水帐篷露营地”附属配套设施及该区域的水域经营权投入，巨大公司以水上运动旅游器材和专业经营管理团队投入，双方以国家级水上运动旅游示范项目和示范基地为长期目标，共同合作创建“尚水水上运动旅游体验基地”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期内，如因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原因，双方合作需提前终止，则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应以巨大公司评估的价格回购其设备器材，并按合作年限补偿巨大公司最多 100000 元，等。上述协议签订前，巨

大公司即已购买了部分水上运动器材和设备。协议签订后，巨大公司为项目运营需要聘请培训了部分员工及专业人员。其间，巨大公司把项目方案发给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进行审核。后巨大公司在 2018 年 7 月曾试运营一小段时间。但此后项目并未正式开始运营，也未发生运营收入。2019 年 5 月，项目水域码头被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拆除，双方彻底停止项目的合作。

2021 年 1 月，巨大公司以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迟迟无法落实营地所在水域的经营权，且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因规划调整而被拆除，导致双方在合作项目下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并向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主张违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向巨大公司支付设备器材回购款 105850 元、补偿款 80000 元。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准确认定违约责任。认为，签订案涉合作协议之目的是出于营利。尽管双方对于合作项目无法顺利开展的原因各执一词，但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拆除水上浮动码头的行为客观存在，且自水上浮动码头拆除之后至巨大公司提起诉讼期间，亦未见双方对此进行有效沟通。案涉微信聊天记录等已有证据显示，在协议履行之初，巨大公司并未怠于沟通，对于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提出的要求也予以配合，并进行了购买设备、聘用员工等相关实际投入，说明巨大公司有积极履行案涉合作协议的意愿和行动。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认为系巨大公司未能得到当地旅游管理部门的许可才导致案涉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然而案涉合作协议约定由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投入“上水帐篷露营地”的附属配套设施及该区域的水域经营权，并无证据表明还需由巨大公司出面另行办理项目审批。且若如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所述，该审批义务应由巨大公司承担，则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应该尽到提示和督促义务，但却未见其已尽上述义务。故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在合作期间未经协商而擅自拆除设施，违反了协议约定，且客观上导致双方合作终止，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社会影响

本案中，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水域经营权系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承诺投入的无形资产，更系双方合作的必备资源和前提条件，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却将无法取得当地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责任归咎于巨大公司，违反契约精神。

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切实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依法准确认定违约责任，在司法层面真正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的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支持构建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促使国有企业恪守契约精神，诚信履约。

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要始终把优化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使命担当，聚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商护企”良好生态，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人民法院作为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力军，**一方面要坚定不移捍卫法治规则。**在法治环境下，才会有公平的竞争，有稳定的预期，有靠得住的信用。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公正裁判，保障合法有效的合同得以依约履行，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就是注重以规则的“确定性”、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平等性”，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要不偏不倚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本案的巨大公司系一家民营企业，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宁波文旅集团、宁波文旅公司未尊重合同约定，欲减轻作为监管合作方的合同义务，加重对方的合同义务，试图将经营风险转嫁至民营企业，该行为当然不能得到司法的支持和保护。唯有如此，司法才能规范各类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确保主体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保护民营企业（家）名誉权

案例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行为保全裁定

【案例索引】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 0491 民初 51722 号

基本案情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系由知名民营企业家雷军创建，并由雷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其名下商标“小米”是驰名商标，手机、电视等产品多次获奖，所代表的小米系企业是中国知名科技创新企业。被申请人是专业自媒体从业人员，专门从事科技类公司资本市场研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被申请人在微信公众号、凤凰网、腾讯新闻等多个平台发布了多篇关于“小米”“雷军”“小米科技”的评论文章及视频，称“小米”为“……”，称其创始人“雷军”为“……”，称“小米科技”为“……”（此处隐去诸多涉贬损性言辞）。小米公司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则认为，一方面小米公司并非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另一方面对小米公司进行报道是其日常工作，其发表的关于小米公司的文章均根据公开信息撰写，并未侮辱或诽谤雷军和小米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小米公司在诉讼期间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删除部分被诉侵权文章及视频。北京互联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就行为保全及时组织谈话。

一是依法审查案涉文章及视频内容，准确认定侵害小米公司名誉权的较高可能。法院详细审查被诉侵权文章及视频内容，识别有关内容主要是对小米公司的经营模式、企业风险、企业价值观等方面的评论以及对其法定代表人雷军的评论，查明在被申请人发布的案涉文章和视频中，含有“……”等涉贬损性言辞。法院认为案涉文章及视频已经引发了广泛社会舆论关注，且雷军为小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针对其职务行为的言辞直接影响小米公司，依法据实认定上述言辞对小米公司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可能造成小米公司社会评价降低，存在侵害小米公司名誉权的可能性。

二是依法认定行为保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保全制度在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中的紧急救济功能。案涉文章和视频发布于互联网上，具有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等特征，且被申请人在诉讼中仍针对小米公司持

续发文，关注度进一步提高、不良影响持续扩大。法院在谈话中当庭登录案涉文章和视频链接，及时认定如不立即停止案涉文章和视频的传播，将严重影响小米公司商誉和正常经营活动，从而造成难以弥补、无法救济的损害。在小米公司提供 100 万元担保的情况下，法院依法适用行为保全制度，准确判断采取行为保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删除被诉部分侵权文章及视频，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执行完毕，消除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不良影响。

社会影响

本案当事人诉中申请行为保全，针对企业网络名誉侵权纠纷，法院在审查后发现相关网络言论构成较高侵权可能性时，及时适用保全救济制度，依法限制网络不当言论持续发酵，避免损害后果继续扩大，缓解了受损害企业维权成本高、周期长等困难，有效地防止了民营企业因名誉持续受损而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该行为禁令的发布极大地增强了企业及企业家维护自身名誉的信心，同时也警示网络自媒体在对企业经营进行舆论监督时应诚信客观发声，为企业的发展营造诚信、文明、有序舆论环境。

典型意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民营企业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具有示范作用的民营企业家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案中，小米公司是高科技领域知名民营企业，对小米公司和其创始人、法定代表人雷军的贬损性言论不仅影响小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还影响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的舆论环境。相较于传统媒体，网络自媒体传播速度更快、受众人群更广，其针对企业及企业创始人发布的言论对于企业经营发展影响更大，可能使得民营企业迅速因负面评价而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丧失投资、交易等方面公平竞争的机会，甚至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法院认定针对企业及其创始人所发布的言论构成较高侵权可能性时，依法及时适用诉讼保全制度，强调网络自媒体在对企业经营进行舆论监督时应诚信客观发声，限制贬损性言论的发酵和损害后果的扩大，严格禁止故意误导公众认知、刻意吸引眼球的极端言论，减轻和消除影响，切实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名誉权提供司法保护。

三、支持构建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

案例 3

沈阳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索引】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1 民终 15053 号

基本案情

沈阳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咨询公司）系沈阳当地一家小微民营企业。2019 年 6 月，电力咨询公司与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浑南农业局）双方达成合作意向：浑南农业局委托电力咨询公司对沈阳市浑南区 12 个街道 118 个行政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项目”通过无人机进行查访。随后，2019 年 7 月电力咨询公司开始实施查访工作。工作成果编制成查访报告，逐期交付给浑南农业局，合计交付查访报告 20 份，浑南农业局已签收，未提出异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电力咨询公司与浑南农业局补签《查访合同》，浑南农业局委托电力咨询公司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项目第三方查访，约定了查访范围、查访周期、查访目标、验收条件、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方式等内容。

合同补签后，电力咨询公司向浑南农业局送达了《浑南区第三方查访组报价详细说明》，主要载明：人员车辆费用明细：1065400 元，税金点 9%，管理费 3%，总计费用为 1193248 元。2019 年末浑南农业局收到电力咨询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浑南农业局拒绝付款，理由为：查访服务项目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双方签订的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双方未结算及未最终验收，不具备付款条件，更不符合财政性资金拨款条件。电力咨询公司因此诉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浑南农业局支付服务费 1125500 元。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浑南农业局支付电力咨询公司服务费 1125500 元。一审宣判后，浑南农业局不服，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电力咨询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为：电力咨询公司履行合同未完毕，未结算，未最终验收不具备付款条件；电力咨询公司主张的数额与实际工作量不符，不能得到财政性资金认可的拨款条件；

电力咨询公司不具备合同服务资质，服务无法达到标准；案涉查访服务项目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属于无效合同。

二审法院一是依法准确认定合同效力。认定《查访合同》系电力咨询公司与浑南农业局两个平等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达成，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二是依法认定浑南农业局应当履行付款义务。查访报告的制作和交付属于分批次履行，如浑南农业局确对履行方式、履行内容及报告质量等提出异议，应当在首份报告交付后，及时对其关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加大力度监督检查尚未履行的合同。但浑南农业局系在电力咨询公司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所有报告交付近半年之久后，在电力咨询公司向其主张服务费时，其对电力咨询公司已完成查访的工作量及工作方法提出异议，实属勉为其难。浑南农业局以电力咨询公司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支付服务费，依据不足。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社会影响

本案是发生在民营企业与机关法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每件机关法人与企业的纠纷案件，处理结果均被广大民营企业家关注，都是营商环境是否改善的试金石。法院平等保护机关法人与民营企业权益，确保主体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彰显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能力，让各方投资者敢于投资，安心投资，乐于投资，勇于投资，服务和保障东北振兴、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

本案是民营企业与机关法人因签订、履行服务合同发生的争议。法院在审理本案中，首先明确案涉合同系机关法人与民营企业作为平等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自治原则所签订，在有大量证据证明民营企业已经适当履行了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机关法人不得以有关服务费未经政府部门确认、有关款项未向财政部门申请和审批为由拒绝支付服务费，从而支持民营企业要求机关法人支付服务费的请求。

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保护，有利于民营企业持续回笼欠款、维持造血能力，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示范作用。

案例 4

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因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诉河南省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协议无效案

【案例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再509 号

基本案情

2012 年 5 月，原濮阳市天然气公司改制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设立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注册成立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华润公司）。同年 8 月，濮阳华润公司与河南省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濮阳市城管局）签订《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濮阳华润公司特许经营管道燃气的区域包括濮阳市规划区及原濮阳市天然气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经营区域，并随所在区域的扩大而扩大。2013 年 12 月 10 日，濮阳市城管局与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公司）签订《濮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被诉协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濮阳华润公司以华隆公司与濮阳市城管局签订的被诉协议侵犯其特许经营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协议无效。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诉协议中关于特许经营权范围的条款违法；责令濮阳市城管局采取补救措施；驳回濮阳华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濮阳华润公司、华隆公司、濮阳市城管局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被诉协议无效。华隆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认为，根据再审查明的事实，华隆公司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华龙区政府）早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就签订了《濮阳市华龙区濮东产业集聚区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基于该合同，华隆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在濮阳市投资建设燃气管网，项目用地、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经过濮阳市及华龙区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天然气管网低压输气管线建设项目也已备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向华隆公司颁发了燃气经营许可证。上述事实充分证明华隆公司早在本案被诉协议签订前，已实际在濮阳市投资修建管道并经营管道燃

气。被诉协议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关于合同无效认定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濮阳华润公司的诉讼请求。

社会影响

城市管道燃气的正常供应关系社会生产、百姓民生。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城区东北部，规划面积 19.25 平方公里，包括机械加工制造区、商贸物流区、高新科技园区和综合服务区，是融办公、商务、居住、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复合新区。集聚区内的管道燃气正常供应涉及当地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保障相关企业稳定运营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本案中，因相关行政机关在首次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过程中未明确确定各燃气公司的特许经营范围，导致部分特许经营范围发生重叠，案涉燃气公司之间产生多起诉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历史因素、争议区域管道燃气实际运营情况，从稳定管道燃气供应市场、保障民生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争议，既敦促两个经营主体在各自经营范围内提供用气服务，也稳定了案涉区域内相关市场的连续经营。

典型意义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作为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是典型的行政协议。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协议效力认定的案件时，不但要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无效情形进行审查，还要遵从相关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合同效力认定的规定。此外，人民法院对行政协议无效的认定采取谨慎的态度，可以通过瑕疵补正的，则尽可能减少行政协议无效的认定，以推动协议各方主体继续履行义务，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华隆公司作为早期进入当地市场并提供服务的民营企业，在濮阳华润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前已经实际经营多年，判决驳回濮阳华润公司对被诉协议无效的诉请，既妥善保护了其实体权益，也使濮阳当地的管道燃气市场恢复稳定秩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弘扬了契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彰显了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力度和温度。

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案例 5

涉“万糯 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例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基本案情

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穗种业公司）是全国首家专门从事鲜食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专业种子公司，该公司研究开发有包括“万糯 2000”在内的多个鲜食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 2000”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来源为“W67”×“W68”。华穗种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其系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 2000”的亲本“W68”的技术秘密权利人，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搏盛种业公司）侵害“W68”的技术秘密，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该院认为，搏盛种业公司构成对“W68”技术秘密权益的侵害，判决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50.5 万元。搏盛种业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W68”作为亲本不属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客体。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之的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社会影响

“万糯 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

涉及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的案件，本案以商业秘密为视角，明确了育种材料亲本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和保护路径，明晰了秘密性、保密措施的认定等方面的裁判思路，回答了育种创新成果保护领域的诸多共性问题。由于目前绝大多数种业企业均对植物新品种的亲本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本案裁判规则将对种业企业的经营方式提供指引和参考，帮助种业企业建立起规范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最终促进育种材料研发创新，助力我国种业的高质量发展。

典型意义

“万糯 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明确了玉米自交系亲本作为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和意义，是人民法院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保护育种成果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有效激励育种原始创新、持续创新，促进构建多元化、立体式的农作物育种成果综合法律保护体系。随着我国农业专业化和商业化的发展进程，育种创新主体需要为育种创新链条中的不同环节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的保护机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但能够为育种创新成果提供直接有效的法律保护，而且能够有效增加特定产品的商业附加值，提升特定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人民法院通过知识产权审判为创新型民营企业助力赋能，保证确有创新性的育种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专利等多种知识产权手段保护育种创新成果，构建符合企业发展和需求的全链条立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五、依法妥善审理困境民营企业案件

案例 6

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等破产重整系列案

【案例索引】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破 69、70 号，(2021)浙 0382 破 13 号

基本案情

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下属关联公司为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宝晟燃气有限公司。

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共登记有液化气钢瓶约21万只，是乐清市城区及中北部近10万居民生活必需液化气的主要供应商。从2020年开始，受企业扩张过快、融资方式单一、担保代偿款未能追回等问题影响，三家公司陆续陷入财务困境，总额达2.3亿元的对外债务无法清偿。

乐清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6月7日裁定受理宝乐公司、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宝晟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考虑到三家公司人格高度混同，法院先后指定同一管理人，三家公司陆续经历了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合并清算转合并重整、重整计划裁定批准等事项。本次合并破产重整中，存在高效益、保民生、同协作三方面特点。

高效益，实现债权100%清偿。在“破产不停产+分离式处置资产”的合并重整思路下，该案不断提升破产效益：（1）破产不停产，维护企业经营价值。通过企业继续经营，既实现破产期间的现金流入，又保留企业的经营资质和客户资源，成为重整中的重要无形资产。（2）合并破产，提高重整效率。该案从股权结构、资产、财务、人事、经营和担保等因素进行分析，及时裁定三家公司合并破产，涤除财产区分，简化债权债务清理，极大提升重整效率。（3）分离式处置资产，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该案根据资产是否和燃气业务密切关联划分为重整和非重整资产，采取公开网拍方式，最终在主要资产上均实现了高溢价拍卖，最高溢价达249%。

保民生，10万用户燃气正常使用。基于破产企业从事燃气业务的特殊性，本案采取继续经营与保障押金的思路：（1）继续经营。三家公司在破产期间继续为广大居民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维护企业的营运价值，为后续重整奠定基础。（2）资产打包重整。对押金债权暂不清偿使得广大用户继续使用燃气钢瓶，节省大量现金流和繁杂的钢瓶回收及押金支付事务，并将押金债权和钢瓶资产打包重整实现押金债权的平稳过渡。（3）设立重整保证金。该案在重整投资协议中加入重整保证金条款，以保障意外情况下燃气用户钢瓶押金的退还，避免衍生风险。

同协作，府院联动解决多重难题。通过常态化的府院联动，顺利解决几项难题：（1）针对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问题，积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沟

通，释明经营资质对企业重整的重要性，并在临近到期日取得续期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使后续在公开拍卖中得以高溢价成功招募到重整投资人。（2）针对非重整资产的处置矛盾，如轮船资产存在数百万检修费与对外股权投资存在近两千万元职工提留款问题，通过将相关信息在评估报告和拍卖公告中充分披露，推动资产顺利拍卖。（3）针对个人股权难以解冻的问题，积极与其他执行法院及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并激发其他法院对本案个人股权的解封操作流程，最终完成股权的解冻。

2023 年 4 月 14 日，法院裁定确认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破产程序。

社会影响

宝乐公司等三家公司作为老牌燃气企业，涉及钢瓶燃气的储存和转运，影响千家万户的日常燃气使用，涉危、涉众问题突出，保安全、保民生责任重大。如若企业最终破产倒闭，除了企业营运价值丧失、债权人损失惨重外，还将涉及约 10 万用户的钢瓶押金返还问题，处理不好将影响社会稳定大局。该案合并破产重整成功，在促成 2.3 亿元债权 100%清偿的同时，创造保留就业岗位超 300 个，有力保障超 10 万居民用气需求未受影响，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相统一。

典型意义

本案三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是利用破产重整程序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和破产不停产保障民生的典型案例，也是人民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宝贵经验。

该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法治化与专业化，与属地政府、管理人通力协作，灵活采取“破产不停产+分离式处置资产”等举措，在保存债务人企业核心资产、最大可能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的同时，实现破产债权 100%全额清偿，最大程度地保护了企业职工、债务人和所有债权人的利益。破产重整中，约 10 万用户的液化气使用不受影响，极大程度地保障了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债务人企业破产债权的全额清偿，亦让企业实控人及其家人卸下多年的负担，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获新生回归正常生活，起到个人债务清理的效果。

本案合并破产重整的成功，真正起到了“保企业+保债权+保民生”的

三重保护效果，达到了“企业脱困+个人重生”的双重目的，体现人民法院始终助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 7

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案例索引】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3 破 320 号之六

基本案情

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港公司）系一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的中小型民营企业，主营码头租赁及仓储、装卸服务等，拥有岸线使用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名下码头毗邻长江口，东与外高桥港区、保税区相接，西临黄浦江，地理位置优越，但因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对外负债十余亿元，陷入严重资不抵债境地。2019 年 11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三岔港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 年 11 月，为保住三岔港公司的营运价值，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上海三中院依当事人申请裁定由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

法院在重整程序中，一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首先明确重整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责任。三岔港公司名下码头经营管理混乱，设施陈旧老化，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案件审理期间，环保部门下达通知，要求限期整改码头污水及扬尘处理设施，否则将吊销营运许可资质。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上海三中院确定了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应延续至破产案件受理后的基本原则。

二是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积极推动重整期间环境污染整治。为妥善处理案涉码头对周边水体和大气的环境污染，上海三中院采用“边重整，边治理”模式，积极主动作为并及时督导管理人履职尽责，协同推进环境污染治理与破产重整程序，不但协调属地街镇、环境监管部门延长整改期限，为环境污染整治争取时间；还协调码头承租企业先行垫付环境治理费用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整改环境污染问题，待重整资金到位后以共益债务清偿治理费用，及时解决了整治资金和整治主体的问题。

三是立足现状、展望未来，借重整之机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在环境整治期限、整治资金和整治主体等困难都协调解决的前提下，上海三中院借重整之机为企业后续迈向能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增长方式优、规模效应强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创造条件。一方面，对污水沉砂池、水沟、地坪等设施设备进行施工扩建，确保地面雨水、喷洒水等统一汇集至污水沉砂池，经沉降处理后循环用于港内喷洒，大幅提高港口水回收利用率，有效避免污水直排入江；另一方面，加装围墙、增加砂石料围挡遮盖及装车喷水装置，有效管控码头扬尘，防止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超标，顺利在短时间内完成了水体及大气污染环境整治工作。

四是健全完善重整计划的制定、批准和执行程序。在重整计划制定时，坚持绿色发展原则，有效引导投资人将环保经营方案和环保承诺写入其中。审查未获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时，综合考虑企业清算价值、程序合法性等法律因素，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因素，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积极协助企业顺利解决营业执照到期和经营许可证超期等问题。

2022 年 7 月，三岔港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除出资人组因失联而逾期未表决外，担保、税务及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8 月，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

社会影响

三岔港公司名下拥有稀缺经营资质，且港口码头毗邻洋山临港、外高桥地区核心港口区位，在强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背景下，具有较高的区位优势及战略价值，案涉环境污染治理与企业重整价值密切相关，是决定企业能否实现其重整价值的关键因素，如不及时进行污染治理工作，将面临资质吊销、营运价值丧失问题。案件办理过程中，上海三中院将环境污染治理和企业重整价值维护有机结合，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大局，坚持把破产重整职能向前延伸，并运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有效保护民营企业营运价值，化解企业债务困境，促进码头从管理混乱、污染严重的不良局面向管理有序、低能耗、零排放的良好方向发展，有力推动了长江流域港口环保绿色转型发展，为港口码头企业功能

拓展、资源集聚和战略转型营造了有利环境。

典型意义

码头经营类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处理，既是人民法院推动破产企业落实环保责任的职责所在，也是实现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契机。为解决三岔港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海三中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加强府院沟通协调，助力延续企业稀缺资质；将环境整治费用列入共益债务，解决环境债务资金来源及清偿顺位问题；借助重整契机，促进民营企业低碳转型升级，实现企业营运与生态环境良性可持续发展。该案系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重整职能作用，维护民营企业运营价值，推动长江口航运码头污染治理并实现企业绿色环保升级的典型案例，对民营企业树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价值理念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六、司法助力企业合规改革

案例8

老河口市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案

【案例索引】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2021）鄂0625刑初151号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老河口市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市大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和员工陈某因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被起诉至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谷城法院）。肖某被羁押后，公司多个项目停滞，经营困难，员工失业。谷城法院受理该案后，立即启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程序，实地走访、评估核查，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021年10月，老河口市大通公司向法院和检察院递交《提请开展刑事合规监督考察的申请书》。2022年3月，湖北省检察院批准对该企业启动合规监管，谷城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在两个月的考察期内，谷城法院联合检察院、第三方监管人，先后7次到该企业实地开展监督考察，并对第三方监管人进行全流程监督。针对企业板块经营混同、企业管理不规范、诚信经营观念不深入等8项具体问题逐

项进行现场督导整改。同时通过线上会议指导涉案企业加强内部治理，筑起合规风险防火墙。在“第三方考察十法检联合督导”监管模式的监督指导下，该企业围绕合规风险点健全完善各类合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共 14 项，并针对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合规管理、税务管理等制度举办两次专题培训，对诚信建设、合规风控及问责、项目申报等重点岗位组织全员考试两次，有效完成了合规承诺和合规计划中的整改项目。

谷城法院综合考量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危害性及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最终判决对肖某、陈某免予刑事处罚。

社会影响

老河口市大通公司在当地属于支柱型民营企业。企业实际控制人因法律意识淡薄，授意员工伪造相关资料，违法获取 800 万元的物流补贴资金。案发后被告人积极主动全额退缴并投案，自愿认罪认罚。本案中，谷城法院联合检察院成功办理在审判阶段探索开展刑事涉案企业合规审查，这在湖北省尚属首例。人民法院通过合规整改、综合研判，最终判决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给予涉案企业改过自新的机会，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涉案企业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扩大了生产规模，为当地解决几百人的就业需求，年税收从 100 万元增长到 300 余万元。最终达到挽救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目的，实现企业犯罪的源头治理。同时，案件的成功办理也为推进刑事审判理念现代化，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动性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典型意义

随着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不断推进，审判环节企业合规也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本案是湖北省首例在审判阶段开展刑事企业合规性审查案件，对法院参与刑事合规有重要借鉴意义。一是法院核查研判、纾困解难。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给予涉案企业改过自新的机会，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最终达到挽救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目的，实现企业犯罪的源头治理。二是法院能动司法、坚守底线。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及时转变办案理念，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调查核实，向有关专家学者咨询请教，实现“办理一案、示范一片”。三是法检协同联动、凝聚合力。

谷城法院与检察院首创性地会签了《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审理相关工作的意见》，就企业合规案件办理中的相关问题形成共识，明确了合规整改、第三方监督考察等办案程序，同时对案件请示汇报、听取意见建议等作出规定，为后续案件办理提供制度参考。

案例 9

九江大洪钢铁有限公司经理刘某职务侵占案

【案例索引】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2021）赣 0402 刑初 10 号

基本案情

刘某原系九江大洪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洪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刘某利用职务便利，采取不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的方式，隐瞒公司商铺、场地等资产出租的事实，私自截留租金 79000 元并予以侵吞。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洪公司系其旗下公司）接举报对被告人刘某进行了内部调查，刘某向集团审计监察部交代了其私下收取租户租金、保证金的事实，并主动向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经侦大队投案。该案审理中，被告人刘某开始对部分犯罪金额有异议。经过承办法官释法说理，被告人刘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均予以认可，自愿认罪，在庭审中对公司致歉，积极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利用担任大洪公司业务经理的职务便利，隐瞒公司商铺、场地等资产出租的事实，不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私自截留租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案发后被告人刘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庭审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自愿认罪，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审理中，被告人积极向被害单位退赔全部损失，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基于本案的事实、犯罪金额，以及被告人退赔、认罪悔罪的表现，对于公诉机关建议判处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2021 年 7 月 1 日，该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宣判后，被告人刘某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至此，通过法官细致、耐心的释法，不仅让被告人对自己犯罪行为有了准确的认识，还

为民营企业挽回了损失。宣判后，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及时对案涉民营企业进行回访，提示加强监管、堵住管理漏洞，同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法律帮助现场给予解答。

社会影响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企业内部员工利用公司管理制度上的漏洞实施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占企业合法财产权，损害了企业发展根基，同时也严重影响市场经营环境。保障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合规发展，为企业经济发展注入内生动力，为辖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刻不容缓。

本案中，被告人刘某利用担任大洪公司业务经理的职务便利，隐瞒公司商铺、场地等资产出租的事实，通过不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私自截留租金和保证金的方式，不仅严重侵害了被害单位财产权益，更破坏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严格把握量刑，坚持依法从严查处，通过严厉打击企业高管利用职务便利将企业财产占为己有的犯罪行为，有力震慑了该类犯罪，多措并举及时追赃挽损，既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守护了民营企业财产权益，又促进了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案后通过回访的方式，一方面提示加强监管、堵住管理漏洞，防范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提供法律帮助，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场给予解答。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风险意识，从制度上预防内部工作人员侵犯企业权益。该案的审理受到了该企业负责人的高度评价，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典型意义

本案的办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主动担当作为，在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等经济犯罪的同时，多措并举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增强了企业健康发展内生动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判后积极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回访有效提示企业加强监管、堵住管理漏洞，着力提升企业防范风险意识。在回访的同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现场给予解答。该院在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运用“回访+送法”相结合的方式，帮助

企业堵梳建制、提供法律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之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有效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受到了涉案企业负责人高度评价，实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是以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实践。

七、善意文明执行

案例 10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东营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健康发展系列执行案

【案例索引】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5 执 257 号、（2023）鲁 05 执恢 80 号等

基本案情

胜利油田胜利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泵业公司）原系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属单位，2004 年改制成为全员持股的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油田深井电潜泵及特种电缆等产品，占到了全国油田相关市场的 40%，企业技术实力雄厚，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2014 年，胜利泵业公司与民营企业东营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鹏豪公司）合作，利用胜利泵业公司老厂区开发建设职工改善用房和商品房。期间，因资金被挪用导致项目停工，引发交款职工、讨薪农民工等数十次集体上访，成为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项目还存在多人违法犯罪问题，导致胜利泵业公司生产锐减，东营鹏豪公司几近停摆。

矛盾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涉及企业借款、建筑施工、退房退款、劳动争议等方面纠纷的近五百件案件宣判，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得以确定，实现了定分止争、维护社会稳定的初步效果。随后，相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涉案标的额达八亿多元，当事人主体近九百个。

该案执行中，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一是府院联动强化监管，协调维护企业利益。执行过程中，胜利泵业公司生产锐减，市场占有率急剧下降，其 1392 名交款买房的职工长达 9 年拿不到房屋，导致职工队伍不稳；而东营鹏豪公司的主要项目均处于停工状态，20 栋在建楼房烂尾。为及时挽回各方损失，东营中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既加强对东营鹏豪公司的监管，确保其经营行为合规，又协调胜利泵业公司主要客户，

解决其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等问题，稳定职工队伍。

二是盘活优质资产，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要实现案结事了，如何处置案涉房地产项目是关键。如果现状拍卖，不仅案款不能全部清偿，职工的住房问题得不到解决，两家公司也将陷入困境。经调研发现，案涉项目紧邻学校，周边楼房销售良好。最终，东营中院通过不断协调和优化执行方案，依法引进垫资总承包商恢复项目建设，实现了资产价值最大化。

三是两级法院执行“三统一”，确保项目进展顺利。鉴于执行案件数量较多，为防止个别案件“单兵突进”，杜绝“信用挤兑”，影响整体执行效果，东营中院启动相关执行案件“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机制，对两级法院管辖的所有相关执行案件，统一调度，公平对待，实现了所有案件措施一致、整体推进，确保了项目后续工作进展顺利。

四是能动司法主动作为，信用修复助企发展。东营中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屏蔽有关两家企业的被执行人、终本案件、开庭、文书等各种涉诉信息一千多条，并与第三方企业信息和信用平台机构沟通，协调删除相关诉讼信息，为两家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招投标等方面消除了障碍。目前，两家公司双双走出困境，胜利泵业公司年产值与低谷期相比实现翻番，并顺利获得多家大型央企的市场准入许可，新厂区建设加速推进，预计将实现产值 10 亿元；东营鹏豪公司，从工地停产停工到建设如火如荼，经营形势良好。

社会影响

案涉系列矛盾，前后历经九年，涉案金额巨大，当事人人数众多，既涉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更关乎一千多名职工住房和数百位农民工工资等民生问题，社会影响较大。在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经过人民法院的不懈努力和积极协调，到 2022 年底，案涉两家公司的所有执行案件全部执结，1472 套房产竣工交付，农民工工资全额清偿，取得了很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典型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信走遍天下，无信寸步难行”，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关注经营主体有形资产的同时，亦关注其信用等无形资产。涉胜

利泵业公司和东营鹏豪公司系列案件，既是人民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和执行“三统一”工作机制，系统化解民营企业复杂矛盾纠纷，维护民营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典型案例，也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依法修复企业信用，恢复社会公众对案涉公司和项目信任，进而引来项目垫资承包商，助力民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益尝试。

八、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质效、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 11

唐山成唐商贸公司与天津喜津混凝土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案例索引】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沙流河人民法庭(2023)冀 0208 民初 404 号

基本案情

唐山成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唐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2021 年 8 月 1 日与天津市喜津商品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津公司）签订为期 1 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按月给付货款，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喜津公司拖欠成唐公司货款本金 778759.15 元，成唐公司起诉要求喜津公司给付货款 778759.15 元及利息。

2023 年 1 月 16 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沙流河法庭收到成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和财产保全申请书后，第一时间进行立案并作出保全裁定书，并于当天下午派员赴天津银行冻结喜津公司的银行账户，一天内完成立案和异地保全工作。法院随即组织当事人对账，线上调解释法明理，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为确保调解书履行，2023 年 2 月 6 日法院人员立即赶到天津对喜津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解冻，喜津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沙流河法庭仅用十三个工作日完成了案件的立案、保全、送达、调解、解冻、履行，维护了胜诉企业的合法债权，为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现了“既要公平也要高效”的办案理念，利用网上交费、线上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降低了成本。

社会影响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不断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弘扬契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审慎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最大限度减少被诉、涉诉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消极影响，充分彰显了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力度和温度。

民营中小企业因其企业规模和特点使其在经济交往中常处于弱势地位，在与大型企业交易过程中，若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索要货款周期长、诉讼成本高，势必加大民营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严重影响中小企业的发展。本案高效、快速的调解，敦促大型企业规范交易行为，保障民营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等。既保证成唐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又善意采取保全措施，保证喜津公司有能力继续生产经营，有效化解矛盾，助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典型意义

成唐公司作为民营小企业，其公司运转资金本就紧张，而喜津公司却拖欠成唐公司77万多的货款不能及时给付，这对于成唐公司这种民营小企业来说无疑是巨大的压力，很可能会导致其资金链断裂，从而不能向员工及时支付工资，影响职工就业和企业正常运营。

为了更好的贯彻党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贯方针，使成唐公司能够及时收到货款，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院对该起案件高度重视，从案件的立案、保全、送达，再到网上调解、解冻、履行，整个案件的办理仅用时十三个工作日，使成唐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党的二十大以来，丰润区人民法院积极打造基层法庭“立审执一体化”闭环办案模式，从立案到审理都能一站式在法庭办理，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使案件真正在基层做到案结事了，以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三、实务研究

企业合规管理基本问题研究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摘　要

企业合规是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的一种自我治理方式，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维护公共秩序与经济秩序、防范合规风险与维护交易安全、提高企业商业竞争力与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是企业有效参与国际竞争的不二法门。一个完整的合规计划通常包括合规义务体系、合规组织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合规监控体系、违规矫正体系、合规评价体系等六大体系，应当满足体系化、类型化、规范化、具体化、正当化、人性化、客观化、经常化等基本要求。为加速推进中国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需要塑造企业合规管理的文化，激发企业合规管理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功能，强化各个监管部门的职责，努力提升企业合规管理的效能，创新企业合规管理的方式与方法。

关键词

企业合规　合规计划　合规体系　合规风险

企业合规是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防控合规风险的一种自我治理方式。通常而言，企业须遵守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法律法规；二是商业行为守则和企业伦理规范；三是企业自身制定的规章制度；四是国际条约。企业合规肇始于美国，现已风靡全球，并成为公司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历史来看，企业合规最初是一种公司内部的自我管理方式，后来随着行政监管合规和刑事合规制度的发展而演变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当然，企业合规不仅是一个法律领域内的问题，还是一个多领域、跨学科的问题。我国对企业合规的研究方兴未艾并不断深化，合规改革实践亦在如火如荼地推进着，但仍有一些基本问题值得探讨。为此，本文将围绕企业合规的几个基本问题，予以展开论述。

一、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企业合规管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方面，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

容，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第一，企业合规管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2014 年 10 月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合规管理即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出发，将企业的经营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依法治国战略在国民经济领域实施的具体体现。

第二，企业合规管理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以来，反腐败斗争已经成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而以反腐败合规为核心领域的企业合规管理，既可以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自我预防能力，引导企业自主发现并消除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违规隐患，又能推进企业层面依法治企，被视为企业治理、行政监管和犯罪治理领域的革命，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与现代化的体现。

第三，企业合规管理表征着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跃迁，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近年来，中央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而企业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微观载体，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微观市场主体。然而，侧重于管制与命令手段的传统行政监管与追求刑事处罚的报应及威慑功能的传统刑事司法，难以有效预防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再者，随着社会行政任务的不断扩大，行政机关有限的行政资源难以满足日益扩充的行政需求。基于此，企业通过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将原有外部监管与外部治理转换为企业内部的自我监管与自我治理，不仅可以实现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自我防范、自我监控与自我整改，而且具有缓解

外部治理的压力与节省公共资源的作用。这不仅展现社会治理方式的跃迁，而且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深远意义。

（二）企业合规管理是维护公共秩序、经济秩序的必要选择，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步骤

第一，企业合规管理是维护公共秩序、经济秩序的必要选择。根据“水漾理论”，起诉一个企业，相当于对其判处死刑；处罚一个企业，最终受到惩罚的将是企业的投资者、雇员、养老金领取者、客户等无辜的第三人。起诉和惩罚企业不仅会给企业带来商业伙伴流失、生产经营停滞、上市资格被取消、营业执照被吊销等灾难性的附带后果，还会严重损害无辜第三人的利益，造成社会失序与经济动荡。因此，以防范合规风险、避免企业被定罪处罚为主要功能的企业合规，在保护企业本身的同时，亦将有助于维护公共秩序与经济秩序。

第二，企业合规管理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法治化是经济转型的内在要求，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前提。建立现代化的企业合规体系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打造稳定、透明、公平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在于企业合规经营。近年来，中央积极努力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由此可见，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在法治化轨道上规范政府和市场、企业的关系，促使民营企业在法治框架下从市场获取资本、土地等资源要素，必将为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与更坚实的基础保障，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三）企业合规管理是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有效防范企业风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

手段，是维护交易安全、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法

第一，企业合规管理是企业依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手段。作为一种企业内部的治理方式，合规管理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已被视为当代公司治理的三大组成部分。企业合规以避免合规风险为主要功能，虽不能直接为公司创造价值，但实质上通过建立一种防范、监测与应对合规风险的机制，全流程介入公司的日常运转，为企业高管、员工与第三方划定了行为边界，以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如果企业没有搭建合规管理体系，或合规管理体系有所缺漏以致不能有效防控合规风险，那么一旦发生违法违规情况，企业便有可能付出巨大的代价。

第二，企业合规管理是维护交易安全、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企业在投资、环保、金融、市场交易等领域都面临着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对一家旨在长期持续经营的企业而言，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不仅是当下监管环境下的必然要求，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企业一旦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便可以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动态地调控合规管理措施，持续性地防控合规风险。例如，西门子公司自从行贿事件发生，与美国司法部、证交会达成和解协议而建立起一套全球领先的合规管理体系以来，便没有出现过系统性的重大海外贿赂事件。由此可见，合规管理不仅是应对危机的工具，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第三，企业合规管理是一种责任分割机制，是化解企业风险、确保企业行稳致远的重要方法。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一个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可以将企业责任与员工责任、客户责任、第三方责任以及被并购企业的责任进行有效的切割与分离，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的利益。即使在企业责任无法免除的情况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仍可以作为一种减轻处罚的情节。例如，在涉案企业具备适当且有效的合规计划时，美国《联邦量刑指南》授权法院大幅减少企业被判处的罚款。

（四）企业合规管理有助于提高商业竞争力与文化软实力，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路径

第一，企业合规有助于提高企业文化软实力与商业竞争力，为企业赢得更多的交易机会。一方面，当代企业的竞争愈加呈现为文化软实力的竞争，而提升合规竞争力可以避免企业的商誉受损，为企业塑造卓越的品牌形象，从而增强企业的文化软实力。另一方面，企业的合规情况逐渐成为市场衡量企业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能够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使企业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优势，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二，企业合规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方式。企业通过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的理念与原则注入经营决策的各个流程，形成一种依法依规经营的文化氛围，在追逐利润的同时，兼顾了反腐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社会价值。一个具备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在发展供货商、经销商、代理商等第三方商业伙伴以及从事并购等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会对其实施合规风险评估、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合规管理措施，并将自己的合规文化推而广之，促使更多的商业伙伴和交易相对方培育合规文化，形成一种合规文化传递效应，最终促成一种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与公开透明的经营秩序。

（五）企业合规管理是企业有效参与国际竞争的不二法门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与国际间综合国力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竞争方式从过去单个企业间的竞争上升为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竞争。在各国政府加强监管和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强化企业合规经营便成为全球企业发展的普遍共识。

从市场准入的角度来看，一国出于保护本国产业与技术等需要，会给外来投资者设定各种准入条件，外国企业只有充分满足东道国的合规要求，才有获得进入的机会与可能。此外，很多跨国公司将“是否有健全的合规体系”作为其挑选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有些企业公开拒绝与存在合规问题的企业合作。基于此，对于跨国企

业而言，合规管理已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先决条件，倘若未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便会被排除在市场准入范围之外。

从市场运营的角度来看，随着全球合规监管日趋严格，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时需要适应的国际规则日益增多，违规成本也大幅提高。尤其是在反海外贿赂、反洗钱、数据隐私保护等诸多领域，欧美国家的立法逐渐完善，监管力度也日益加强。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主动建立一套合规管理体系，可以预防、减轻甚至免除海外监管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制裁，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为企业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是企业扬帆海外、稳健行远的前提和保障。

二、企业合规的基本内容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非一日之功，是一项系统性的长期工程，需要科学的统筹与规划，故应从顶层设计出发，加强统筹协调，逐步推进。一般来说，一个完整的合规计划包括以下六大体系。

（一）合规组织体系

合规组织是企业开展有效合规管理的人事基础与基本保障。开展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首先要建立科学的合规组织体系，从而保障合规管理的有效进行。企业应搭建垂直领导、职责明确、层次清晰、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管控严密的一体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以分层管理、全面覆盖为基本要求，精准分配合规管理职能到不同的管理部门，并建立协同配合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保障合规各部门有效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的实施。合规组织的设置和职责配置应以适当性、独立性和权威性为原则。

适当性原则是指合规组织的管理架构与职责配置应与企业的业务、规模、行业特点与经营模式相协调，与企业的实际需求成比例。在具备现代公司治理机构的大型企业中，合规组织一般包括四个层级：一是董事会下设的合规管理委员会；二是首席合规官；三是企业合规部门；四是企业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企业应设立合规领导机构，以履行合规领导职能，比如确立企业合规目标，

合理配置资源，监督和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等职能。应设立合规管理机构，以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能，比如及时识别企业合规义务，制定合规政策和管理流程，管控合规风险，保障合规目标的实现等职能。

独立性原则是指合规组织体系应与财务管理体系与经营治理体系相分离，在管理职能上独立出来，从而实现管理资源与权限的集中，确保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合规管理组织是企业合规制度的执行者与裁判者，须预防、监测并处置合规风险，审查企业实施的重大决策，监督内部员工的行为以及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为避免利益冲突，合规管理部门应保持最大限度的独立性，合规人员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应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工作。合规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任何部门和人员的干预，并有权直接向合规领导机构汇报合规工作。

权威性原则是指合规部门与合规人员应在企业内部具备一定的权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在信息知情、决策参与、关键岗位控制、重点经营活动、重要法律文件等方面开展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其意见应得到应有的尊重；二是对具有重大风险的重要决策进行合规评估，必要时可建议合规领导机构予以否决；三是定期对所有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潜在的法律风险。

企业合规管理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要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既须保障合规管理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又要强化合规管理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与联动效应。企业合规管理部门应打通内部重要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实现各个部门的通力配合，以提升合规管理的效能。

（二）合规义务体系

合规义务体系分为合规义务的梳理和识别机制以及合规风险的评估与分级机制。

合规义务的梳理和识别是合规风险评估与分级的前提，是企业合规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在合规义务的来源上，根据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合规义务的来源为国家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在合规义务的分类上，根据《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合规义务可分为强制性义务和自愿性义务。前者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法院的判决或行政决定以及国际条约、公约等，后者主要包括企业自己做出的承诺、企业与公益组织签订的协议、自愿遵守的规程、相关组织和产业的标准等。企业应根据合规管理目标，综合考量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持续性地收集、识别、汇编与企业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合规义务，并及时将外部有关的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与行为规范，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情况。

合规风险评估与分级是合规管理体系实施的前提，也是对已识别的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的基础。企业在有效识别出具体的合规风险后，便要分析与评估合规风险，即根据各项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对合规风险进行排序与分级，形成合规风险清单，从而提高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重大风险的重视程度，并为避免、减轻或补救这些风险提供决策依据。明确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是合规风险评估的主要目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确立了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并要求中央企业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企业应在合规风险较高的领域内投入更多的合规管理资源，并颁布专项合规管理指南与员工行为准则，划定高管和员工的行为界限，对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明确的禁止性要求。对于合规风险较低的领域，企业应通过加强日常管理来实现有效控制。

（三）风险防范体系

风险防范体系是根据合规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可能的合规风险所采取的事前防范机制，主要包括合规风险应对机制与合规培训与沟通机制。

合规风险应对机制是风险防范体系的核心，是指企业根据合规评估和分级的结果，针对各项合规风险，设置应对责任人、应对措施

与流程，以及针对突发合规事件的应对预案。企业须对发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流程与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职责、方式与要求，规范处理流程，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同时，企业应当定期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强化日常演练，不断提升重大合规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合规培训与沟通机制须得到企业领导与管理层的充分重视，是指企业及时与全体员工、客户、第三方商业伙伴沟通、交流与宣传企业合规建设的进展情况，同时以风险评估情况为主要依据，建立系统性的合规培训制度，将合规章程、政策与行为准则作为主要培训内容，对上述人员开展常态化的或针对性的培训和教育，以增进其对法律法规与企业合规章程、政策的了解，提高其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促使其自觉遵守合规义务，从而有效预防合规风险。企业可出具相应的培训记录与员工签署的承诺函来证明其尽到了对员工的提醒、教育与沟通义务。

（四）合规监控体系

合规监控体系是指企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和控制的事中监控机制，旨在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合规监控体系主要包括日常监测机制、违规行为举报机制与合规报告机制。

日常监测机制应与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匹配，覆盖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主要包括合规预警、合规调查、合规审计、合规评审等措施。

合规预警是指合规组织在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基础上，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发布预警信号。监控主体应及时发现违规预警信号并启动合规调查，以调查所掌握的事实和证据为基础编制合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可作为合规管理持续改进体系的依据。

合规审计是监督合规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侧重于审查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合规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控制和其他内控手段的实施情况。合规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一般由企业委托外部独立的专业机构实施，既审查合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也审查企业内部的违法违规情况。企业应完整地记录并留存审计信息，从而为事后的调查、处置提供支撑。

合规评审是企业合规管理的有效手段，是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以及重大项目运营的前置程序。企业在实施上述行为时，应由合规部门先行开展合规评审，就合法合规情况提出建议，未经合规评审，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对于存在重大违规倾向的业务，合规部门可以提出异议甚至否决的建议，从而在源头上制止不合规行为的实施。

违规行为举报是指企业员工根据一定的途径和步骤向合规部门报告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或已发生的违规行为。员工实施举报行为的主动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匿名举报措施的可信度。因此，企业应以明确而全面的举报规则为依托，赋予全体员工对不合规行为的举报权，并通过设置适时便捷的举报渠道、专门独立的受理机关、及时有效的查证方式、充分严格的保密措施来保障举报权的行使，防止举报者被打击报复。

合规报告机制是指公司合规部门就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或已发生的违规行为，定期和不定期地向高级管理层乃至董事会报告的机制。建立一种系统性的合规报告机制，确保合规报告信息的真实、客观与全面，是有效合规计划的基本要求，以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企业合规体系的实施状况并优化合规管理。

（五）违规矫正体系

违规矫正体系是企业合规的事后补救机制，即在违规行为发生后，企业对实施违规行为的员工实施相应的惩戒，检测并弥补合规管理体系的漏洞，对合规管理体系所采取的纠正和补救机制。违规矫正体系主要包括合规整改机制和违规问责机制。

合规整改机制是指合规风险发生后，企业通过分析合规风险的管控措施与合规管理目标偏离的原因，整改具体的不合规行为，调整或更新管控措施，补救系统性漏洞，以改善原先的合规管理体系，防止类似风险的发生。随着企业经营范围、业务的调整以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原先的合规管理体系不免

出现失灵的状况，因此企业必须建立持续性的合规整改机制，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违规问责机制是指企业对违规事件责任人采取惩戒措施，例如训诫、警告、调离岗位、免除职务、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确定公司内部的责任归属是保障合规管理体系长期运行的重要环节，有责必究是在组织内部建立和保持道德文化的关键要素。因此，企业应明晰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加大问责力度，严肃追究违规人员的责任。为增强合规管理的约束力，企业可将合规管理情况与员工考核相关联，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同时对违规事件责任人进行绩效扣罚与追责。

（六）合规评价体系

合规评价体系是指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的机制，是合规计划落到实处的关键一环。在许多情况下，一项缺乏有效性评价的合规计划很可能只是徒耗金钱与机会成本，而难以维护企业利益与公共利益。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是否有效，不仅要看一定时间内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还要按照既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从形式要素来看，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是对合规组织体系、合规义务体系、风险防范体系、风险监测体系、违规矫正体系的综合性评价，侧重于合规计划的全面性。然而形式意义上的评价并不能防止合规计划沦为以逃避处罚为目的的“纸面合规”。从企业合规的发展历程来看，合规有效性的标准经历了从强调管控与监督的形式指标转向侧重企业文化的实质指标的过程。有效合规的落脚点不仅在于合规管理体系的全面性，更在于有无实质性的合规文化。因此，合规评价体系的评价内容不限于合规组织体系、合规义务体系、风险防范体系、风险监测体系、违规矫正体系等形式要素，还应包括合规文化的建设情况。《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评价内容，确立了最高管理层的重视、合规承诺、合规文化的沟通与传达、合规文化的形成这四个评价指标，以保障形式上的合规计划的全面落地生效，切实发

挥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风险监控与违规矫正的功能。

有效性评价可采用文件审阅、问卷调查、访谈调研、突击检查等评价方法。文件审阅是指调阅企业的章程、规章制度、培训档案、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以审查合规计划是否具备形式要素。问卷调查、访谈调研旨在了解企业员工的合规意识、合规态度与企业的合规文化。突击检查是一种秘密性、迅速性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具有不确定性，是检查企业合规计划是否有效实施的重要方式。

企业应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根据合规评价报告，改进合规管理计划，以提高合规管理体系的实效性。有学者指出，一项有效的合规计划应当促进一种鼓励道德行为与信守法律的组织文化，以确保投资者的信心、减少商业交易的不确定性，并维护公司的声誉与资产安全。而合规评价体系正是保障合规计划持续完善、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企业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

为保障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全面覆盖与有效运行，企业在构建合规计划时应遵循一些基本要求，将其作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搭建的标准与抓手。具体而言，企业合规管理应当满足以下八个方面的要求。

（一）体系化

企业合规管理依托于一套体系化的机制。合规组织体系、合规义务体系、风险防范体系、风险监测体系、违规矫正体系、合规评价体系构成了一套相对封闭的完整体系，全面覆盖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融入企业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整个流程。尽管企业之间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和业务规模有所不同，但一项有效的合规计划至少具备以上要素，才能形成一套具有持续改进和自我强化能力的体系，以发挥最低限度的合规风险管理的效果。从整体治理的角度来看，体系化的合规管理模式有助于全面识别、合理评估、整体防范、动态监测合规风险，有效应对和处理合规危机，是合规计划持续改进与

企业实现自我治理的重要保障。在体系化的基础上，企业应基于业务类型、公司治理结构、商业模式乃至企业文化的不同，设置各个流程的合规管理重点，持续关注合规风险的高发领域。

此外，合规管理体系亦应与企业内其他管理体系协同。根据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也应与企业现有的管理体系相互衔接、协同联动，形成一个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以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提高管理效能。企业既要将行政、人事、财务、法务、审计等各专项管理活动纳入合规管控的对象，也要注重合规管理与其他风控职能相互融合，形成合规管理与专项管理相互赋能、有机结合的治理格局，进一步发挥合规管理体系的功效。

（二）类型化

企业合规管理不能照搬固定不变的标准，而是应在体系化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合规风险、经营规模、行业特点、业务范围的不同，对合规义务体系、合规组织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合规监控体系、违规矫正体系等设置不同层次的有效性标准，确定不同类型的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以及指标权重，以实现企业合规的本土化，提高企业合规标准的可操作性。

企业合规标准的类型化，**首先，**应考虑企业的规模大小。大型企业往往具有广泛多元的业务领域，面临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其合规风险遍及各个领域，因而应以高标准的要求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相形之下，中小微企业的合规风险单一、业务领域固定、经济能力有限，以同等标准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既无可能也无必要。我国中小企业协会发布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仅以合规计划的基本内容作为最低限度的合规标准，并为中型企业和小微型企业在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合规风险识别、应对和持续改进、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设置不同类型的评价指标。

其次，应考虑企业的业务领域差异。不同业务领域的有效合规标准不尽相同，企业应根据各个行业的监管要求，制定专项合规计划。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的特点与

风险类别，制定不同类型的有效性标准指引。例如，最高检涉案企业合规研究指导组编发的《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在反商业贿赂类、涉税类、生态和环境保护类、数据安全类、安全生产类、知识产权类等六类领域分别确立了专项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和审查的重点，并发布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示例。

（三）规范化

从传统的经验化管理转向规范化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发展趋势。合规管理的规范化是制定规范、执行规范和改进规范的一个循环往复、不断提高的过程，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严格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是企业和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共同遵守的行为指引、规范和规定的总称，是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为实现企业的内部治理、自我治理，企业应以经营风险为导向，及时将外部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理顺合规管理流程，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按照合规管理制度与程序，独立开展合规管理工作。企业应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要求与日常经营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起独立、有序、稳定、高效的合规运行机制，确保合规管理有规可依，执规必严，以规范性的合规管理秩序约束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三，根据企业内外环境变化，改进合规管理制度。随着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企业自身的规模、经营范围的变动，企业应及时更新、改进合规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制定单独的规章或以补充说明的形式，将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内容予以补充和明确化。

（四）具体化

合规管理的具体化是指在规范化的基础上，要求相应的规范明确、具体，具有确定性与可操作性。从企业内部治理的角度来看，合规管理实质上是企业通过建立一套规范体系，来实现对风险的防范、检测与处置。该规范体系应具有相当程度之确定性，以避免解释、适用时的任意性，从而有效引导、约

束领导和员工的行为，达成企业自我治理的目的。

为达到合规管理的具体化要求，企业可以从两个层次来建构合规规范体系。第一，制定原则性的合规章程。合规章程又被称为“商业行为准则”，用以载明企业的合规理念、合规基本原则以及合规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是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的标志。第二，制定合规政策与员工手册。合规政策与员工手册应分门别类，针对特定的业务领域，用以载明具体的禁止或强制性规范，其内容来源主要是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规政策与员工手册在解释、适用上应具有确定性，是企业自我治理的主要依据。

从德沃金开创并由阿列克西发展的原则规则区分理论来看，合规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原则性规范，不能直接适用，但具有综合性、稳定性的特点，可以贯穿企业全方面的业务领域与长期的经营过程，具有指导意义；合规政策与员工手册的主要内容为明确具体的规则性规范，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具有可操作性与直接的约束力，以满足企业合规管理的具体化要求，但须随着内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实时做出调整。

（五）正当化

企业合规管理要求企业员工服从管理并根据合规计划的具体指令来行动，而这必然离不开合规管理权的行使。马克思•韦伯认为，任何命令权力的持续运作，都有诉诸正当性原则而为自己辩护的必要。基于此，作为一种命令权力的合规管理权也须经受正当性的拷问，为其来源与运行方式寻求正当性基础。由于合规管理权源自合规义务体系，藉由合规组织体系、风险防范体系、风险监测体系、违规矫正体系与合规评价体系而运行，所以其正当性指涉整个合规计划的正当性。质言之，员工之所以服从合规管理权，主要是出于对合规计划正当性的认可。

合规计划的正当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合规义务的设定应与企业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避免创设不必要的合规义务；合规机构的设置与职权配置应以适当性、独立性和权威性为标准，与企业实际需求成比例，既要防止因机构庞杂而产生额外的经营成

本，又要避免因机构过于简单而不能有效管理；风险防范体系、合规监控体系、违规矫正体系所包含的管理流程与管理措施应适度合理，以足以防控风险为原则，并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循既定的程序；合规评价体系应以建设合规文化为鹄的，依托于科学、准确、客观的评价标准，从而推动合规计划的持续完善。

（六）人性化

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逐步摒弃蒙昧、走向文明，向更加尊重人的个性，注重“以人为本”，遵循人道主义，更多地考虑人的自由和发展转变。企业合规管理也应顺应这一趋势，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传统的刚性管理方式向人性化的柔性管理方式转变。

刚性管理以制度约束、纪律监督、处罚制裁等为手段，要求员工遵守与服从规则，具有强制性。柔性管理则依据企业的价值观、精神氛围，以说服教育、舆论引导、心理沟通、激励等非强制性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增强员工对企业合规的认同感，引导员工自觉做出合规行为。柔性管理并非否定企业规章制度的效力，而是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需求和能力的基础上，于制度刚性中寻求管理柔性，实现刚柔并济、相辅相成。

柔性管理要求企业领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员工的主体地位并维护其人格尊严，创造一个良好的合规氛围，简化不必要的合规程序，避免采取过于严苛的管理措施。同时，企业应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制定适当的激励措施，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从而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员工主动合规、自愿合规。人性化管理既可以提高合规管理的实效性，又切合员工的人性需求，体现出企业的人文关怀。

（七）客观化

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程序公平在引导个体行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企业合规管理应坚持程序公正原则，追求管理过程的客观化与科学化，逐渐摆脱人为因素的干扰，避免以主观判断盖棺定论，从而有效引导企业领导和员工的行为。合规管理的客观化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在合规评价体系上，追求合规评价要素、过程和结论的可证实性。根据《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设置的评价机制和评价指标应便于理解和采集，能够通过客观的追溯方法或溯源材料得到证实，合规评价的过程和结论也能够得到客观证实，以期准确如实地揭示企业的合规状况。在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中，检察机关量身定制了包括检察建议完成情况、合规方案、合规文化培育等 12 个模块 65 项评价要素的评价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出具合规考察报告。企业自身在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时也可参照此做法。

第二，在合规监控体系上，要求监控措施的客观高效与全面覆盖。例如，合规审计应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准则，获取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为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一般由企业委托外部独立的专业机构实施；合规管理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与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与员工的履职行为实施检查与评审，以确保合规报告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与全面性。

（八）经常化

企业合规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既要注重当下措施的实效性，又要谋划长远，持续地评估、防控潜在的合规风险。为此，应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保持合规管理措施的常态化。所谓合规管理措施的常态化，即企业在没有违法犯罪的情况下，开展常态化的合规管理，以防范潜在的合规风险。例如，修订后的《联邦量刑指南》明确指出，合规风险评估并非一劳永逸的易事，而是一项应定期开展的常态化机制。

第二，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合规计划。因为合规风险是持续存在动态变化的，且企业的经营规模与业务领域也会因时而变，这便意味着企业的合规计划应不断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

第三，配备充足的资源，保障合规管理体系的长期运行。合规管理体系若要成为一种长效机制，离不开充足的人力资源与物力投入。

例如，美国联邦司法部评价合规计划是否有效的一个重要依据便是合规团队的人员与经费规模。因此，企业应建立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合规队伍，并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四、企业合规管理之加速推进

为持续增强企业的合规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应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多点并进，顺应我国企业合规管理的潮流，加快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

（一）要塑造企业合规管理的文化

合规文化实质上是企业的守法文化，贯穿在整个组织的价值观、道德规范、信仰和行为中，并能与组织的结构和控制系统相互作用，以产生有利于合规的行为规范。合规文化之塑造有助于夯实企业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对于保障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与持续性具有重大意义。在企业结构从过去的“家长式的企业体制”向“公开、透明、负有责任的企业体制”转换的潮流中，呼吁合规文化是一种必然趋势。2004 年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修订，要求组织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弘扬企业文化。日本金融厅认为，合规文化是合规风险管理的关键要素，关乎管理层的态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整个结构。

合规文化建设亦是我国企业合规进程中的关键一环。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专设一章规定有关企业文化建设的内容；中小企业协会发布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将合规文化建设状况纳入有效性评价体系，并规定了详细的评价指标。也有一些学者致力于重构以合规文化为核心内容的有效性标准。

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建立一套合规价值观。价值观是良好合规文化的核心，是组织行为的基本原则。合规价值观可引导员工认同合规的价值，自觉做出合规行为。二是领导层与管理层率先垂范，做出合规承诺，推崇对违规行为“零容忍”的合规文化；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合规管理制度，践行合规文化与价值观。三是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合规培训是培育合规文化的基本手

段，应贯彻在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在职人员全覆盖，使合规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要激发企业合规管理的内生动力

“政府若想要有效地阻止企业的犯罪行为，则应该为企业提供强大的动力，促使其进行企业监管”这一理论，早已为人熟知并被详细记录在法律和经济学的文献中。企业合规管理的内生动力，并非是指对企业施加合规管理的强制性义务而形成的外部压力，而是企业因生存发展需要而产生的自发动力。激发企业合规管理的内生动力，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激励机制。我国传统的企业合规主要属于公司内部治理的范畴，企业在建设合规管理体系上缺乏积极性。而西方企业之所以在建立合规计划方面具有强大的动力，是因为存在一种完善的合规激励机制，可以使企业在违法犯罪以后，通过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来换取政府部门的宽大处理。例如，美国确立了影响深远的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和不起诉协议制度，执法机关或监管机构可以与涉案企业达成和解协议，并设定一定的考验期，责令企业缴纳高额罚款并建立或完善合规计划，以换取考验期结束后的撤销起诉。为避免被起诉而导致的严重后果，涉案企业往往积极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反观我国正在进行着的企业合规改革实践：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以后，合规办案规模不断扩大，质效不断提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然而随着合规改革的实践推进，合规管理激励机制在立法层面的阙如或将影响到改革的深化。因此，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激励机制，以缓解严格依法办案与深化合规改革的紧张关系，激发企业合规管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二是建立健全合规竞争的市场机制，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从当前国际实践来看，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内生动力主要来自合规激励机制，但是市场驱动力仍不失为一种合规推动力。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企业合规管理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又会反过来助推企业合规，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合规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将成为企业选择商业伙伴的重要考量因素。换言之，在合规竞争的市场机制下，企业会因不合规而丧失诸多商业机会，合规管理便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自发选择。

（三）要充分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功能

一般而言，同一行业的合规风险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因而从一类案件出发来规范一个行业便具备相当程度之可行性。在这个由点及面推进行业合规的进程中，行业社会组织作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与纽带，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一方面，行业社会组织可以作为公权力一方，有效弥补党政机关管理职能的不足；另一方面，行业社会组织又可以代表私权利影响政府决策的形成和实施，同时又可以对国家公权力进行有力的监督。

具体而言，行业社会组织至少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作用：**第一，**将同业经营者组织起来，发挥其熟悉本行业技术标准、业务流程与合规重点的优势，藉由内部的沟通与协调，制定出一般性的行业合规指南，以期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最终实现自治自理。**第二，**提供合规信息和合规培训服务。行业社会组织的职能部门和专业人员可以建立一个即时更新信息库，向行业成员传达最新的合规政策与要求，并可以定期为行业成员提供合规培训服务。**第三，**行业社会组织可以定期对行业成员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优先为合规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优惠与交易机会。**第四，**开展对本行业合规管理情况的研究，收集、汇总行业成员对合规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并转达于政府部门，从而为合规政策的制定与修正提供参考，防止政府部门过度监管。**第五，**严格管理并监督本行业的合规管理工作，并在政府简政放权的前提下，对不合规企业依法依规行使一定范围和限度的制裁权。

（四）要强化各个监管部门的指导职责

企业合规最初是一种由企业和行业协会推进的内部治理方式，属于公司内部治理的范畴。然而企

业追逐利润的本性与有效合规管理所需要的高昂成本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这使得实践中的合规管理体系容易流于形式。此外，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微观载体，处在多重社会经济关系之中，其经营活动不仅关乎自身利益，更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当这种内部治理方式失灵，以致冲击公平竞争的交易秩序时，各个监管部门作为维持市场秩序的外在力量，就有必要对企业实施监管。

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管固然具有避免市场失灵、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但仍有过度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之虞，尤其是在合规管理监管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利用所掌握的丰富资源与政府权威，强制干预企业合规管理，便会引发合规监管的合法性风险。有鉴于此，强化各个监管部门的指导职责，充分发挥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行为方式的功效，既能契合企业合规管理的外部监管需求，又能回应市场主体对监管措施的合法性期待。

具体而言，行政监管部门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其指导职责：一是发布合规管理指引或合规指南，细化具体合规领域的标准。各个监管部门应利用其在知识、资讯与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充分掌握企业合规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各个监管领域制定专门的合规管理指南，为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提供基本遵循与行动指引。二是灵活高效运用行政指导的方式，引导企业自主开展合规管理。各个行政监管部门应在相对人同意的前提下，主动告知其合规管理的作用及必要性，帮助其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不合规企业提出合规整改意见，指导其制定整改方案。

（五）要努力提升企业合规管理的效能

对企业而言，合规管理固然有降低合规风险与增强市场竞争力等作用，但同时亦会增添企业的负担，且有不能实现合规目标之虞。为此，企业要努力提高合规管理的效能，聚焦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目标，以正当且高效的方式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既要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投入，又要在保证合规管理效果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合规管理的效率

与效益。合规管理效能的高低，既取决于合规计划的设计与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又依赖于企业员工合规能力的大小。具体而言，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合规管理的效能：

第一，增进外部的沟通与协作。一般而言，企业合规管理有投资决策上的考虑，此种投资决策是基于企业自身实际以及与外部管理者的关系等各种因素所做出的成本有效性分析。鉴于此，企业应加强与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与协调配合，充分了解合规改革的实践情况，依托外部合规标准与合规实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去构建企业内部的合规计划，以降低合规计划的设计成本与运行成本。

第二，合理配置企业各部门职能。在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管理体系同时运行于企业的组织架构中，容易导致职能的交叉重复与合规资源的浪费，进而影响合规管理效能。为此，企业应尽力消除部门之间的抵牾与冲突，优化自身的资源配置，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协作的合规管理体系。例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三，加强合规考核。企业应将各部门与员工个人的合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工资调整与职务调动的重要依据，并通过对考核结果的分析，对员工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以提高其合规意识与合规能力。

第四，打造合规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为有效发挥合规管理职能，企业合规管理人员不仅要充分理解一系列复杂而令人困惑的法律法规，而且应根据企业内部的受众和利益相关者的差异，有针对性地传递合规信息。一旦缺乏专业化的合规管理队伍，便会导致管理效能的低下。基于此，企业应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大小等因素配置专职合规人员，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合规计划的执行力。

（六）要创新企业合规管理的方式和方法

随着人类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得到了愈发广泛的应用，企业正在经历一场由数据的使用与分析所驱动的革命。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数据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在此背景下，各类企业都在积极探索网络技术和数据技术的应用，力图通过技术创新来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企业合规管理也应因利乘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科学高效地落实企业合规计划，切实提高管理质效。结合《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有关信息化建设的内容，笔者认为信息化手段主要可以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构建独立的合规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去采集、汇总合规信息，将其纳入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中，既便于管理，又能发挥员工的监督作用。例如，企业可以将合规风险清单的实时情况、合规典型案例、合规培训与考核、违规行为矫正等内容纳入信息系统。

二是加强各部门的协同运作机制。组织架构复杂或部门职能分散的企业经常遭受“信息孤岛”的困扰，以致企业内部产生沟通障碍，进而阻碍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为此，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打通企业内部的“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数据的实时共享，以加强合规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性，实现企业各项资源的高效利用。

三是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过程管控。企业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管理要求、防范风险的措施与具体业务流程相结合，在业务开展的具体过程中加强关键节点的审查。例如在业务招待费等事项上添加事前审批流程，经过审批方可执行。

四是实时动态监测合规风险。企业可以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重要人员的在线管控，实时分析合规风险并主动截停违规行为，实现合规管理的常态化。